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人选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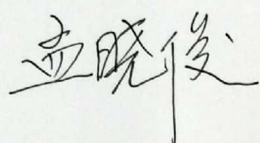
董事候选人蒋国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蒋国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武' and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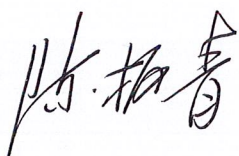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